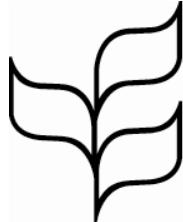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Add.1
20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4

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35 号决定中对日本政府的邀请表示欢迎，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将于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的名古屋会议中心举行。
2. 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核准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COP/10/1）。关于临时议程的初步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制，并由主席团在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于瑞典斯特伦斯塔德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各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订正并最后确定临时议程的说明，并在 2010 年 7 月 9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提交给主席团。
3.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 段和主席团的指示，执行秘书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归为以下几大项目：（1）组织事项；（2）审议报告；（3）获取和惠益分享；（4）关于评价进展和支持实施的战略问题；（5）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6）缔约方大会决定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7）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8）最后事项。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一。
4.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秘书处将把举行本届会议一事通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使其能够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秘书处还将举行会议一事通知任何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具备必要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出席会议的政府抑或非政府性的组织和机构，使其能够派观察员与会。将会向秘书处提供此类机构的名单，供其参考。

6.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包括由东道国经与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后组织的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名古屋的名古屋会议中心举行。预期高级别会议将由日本环境部长宣布开幕，其他高级官员也将向会议致辞。在此之前，10 月 25 日至 26 日将举行有关城市和生物多样性的首脑会议以及有关议员和生物多样性的会议。10 月 26 日将举办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领导人会议以及私人捐助者会议。10 月 28 日晚，将与名古屋市国际展览中心共同组织关于企业和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对话。

7. 根据惯例，执行秘书将编制一份休会期间会议拟订或由执行秘书根据以往决定和建议制订的各项决定草案的要点汇编 (UNEP/CBD/COP/10/1/Add.2)，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召开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10 月 18 日将举行首届 77 国集团生物多样性促发展论坛。

9. 将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会场办理与会者的登记手续。秘书处网站上题为“与会者信息”的文件提供了关于会议后勤安排的更多信息。

一、组织事项

10. 临时议程第一部分包括了属于程序性的项目分项。这些项目涉及与会议的工作安排、运作和程序有关的事项。

项目 1.1 会议开幕

11. 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宣布开幕。

12. 日本政府及主办城市地方当局的代表将在会议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13. 执行秘书将在会议上发言，并向缔约方大会重点说明各主要事项。

项目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14.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将在开幕式上请会议选举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第十届会议主席。主席的任期从其在第十届会议上当选起立即开始，至第十一届会议选举产生继任的主席为止。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15. 根据（第 I/1 号决定通过、第 V/20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除主席之外，还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 10 名副主席，并由其中的一人担任报告员。副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结束。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缔约方大会自下列国家中选举产生了 9 名任期至第十届会议闭幕时为止的副主席：柬埔寨、库克群岛、海地、马拉维、墨西哥、塞尔维亚、苏丹、瑞典、瑞士和乌克兰。促请各区域集团在会议开幕时提交其提名。这将使得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能够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席团会议，从而确保即将离职和即将上任成员的平稳过渡。

选举各附属机构及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6. 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则由附属机构自行负责。因此，缔约方本届会议需要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来主持该机构会议，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时止。以前选举产生的科咨机构主席来自以下区域集团：第一次会议——非洲；第二次会议——西欧和其他地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非洲；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会议——西欧和其他地区；第十三次——亚洲和太平洋；第十四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项目 1.3. 通过议程

17.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核准了临时议程（UNEP/CBD/COP/10/1）。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并参照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完善后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编写了临时议程。

项目 1.4. 工作安排

18. 根据惯例，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成立两个工作组。下文附件二载有提议的工作时间表及全体会议和两个工作组之间的责任分工。如果成立两个工作组，缔约方大会将有必要为每一工作组选举一名主席。

19. 全体会议也可以成立一个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领导的联络小组，处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议程项目 3。

20. 全体会议也可以成立一个预算联络小组处理议程项目 7，即《公约》的行政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21. 仅为上述工作组上、下午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如需要晚间举行会议，将不提供口译服务。

项目 1.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2. 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应向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提交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个小时。代表团如果在以后出现任何变动，都应将此种变动提交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发。”

23. 第 19 条规定：“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其做出决定”。

24. 为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秘书向各国家联络点发出邀请函时一并发放了适当的全权证书范本格式（见分发给所有协调中心以及驻纽约、内罗毕和日内瓦特派团和大使馆的 2009 年 9 月 1 日第 2009-107 号通知）。

25. 将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主席团向其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 1.6. 未决问题

26.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I/1 号决定中通过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但有关做出实质性决定的第 40 条第 1 款除外。缔约方大会随后的几届会议对此未决事项进行了审议，但未能最终解决。第三届会议对方括号中的部分、但并非全部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6 号决定中通过了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规则。规则的第 4 段和第 16 段中包含了一些载于方括号之中的案文。第 4 段涉及各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分摊比额表。第 16 段涉及通过有关信托基金的决定。缔约方大会随后的几届会议对这两个段落进行了审议，但没有达成协议。因此，所涉案文仍保留在方括号中。

28.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也不会解决该事项，因此建议将此推至以后的会议审议。

项目 1.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下届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30. 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对议事规则第 4 条进行修正，以使缔约方大会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常会目前的周期，直至 2010 年的第十届会议。

31. 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的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32.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印度政府表示其希望在 2012 年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应指出的是，2012 年正是《公约》获得通过以及《公约》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一次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33. 需要在本项目下就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做出决定。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载有该决定草案。

34. 鉴于需要提前确定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国，鼓励各缔约方确定第十二届会议的可能的东道国并商议会议的可行的日期。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缔约方大会将在项目 4.3 (a) 下审议今后会议的周期。

二、审议报告

35. 临时议程第二部分要求应提供以下方面的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附属机构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36.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所提交的各项报告，但这样做的条件是，将按照下述方式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各项报告所载建议也反映在执行秘书处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中。

项目 2.1 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7. 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各附属机构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以及会议的报告，但这样做的条件是，将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这些报告包括：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10/2）；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10/3）；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10/4）。

38. 将邀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哥伦比亚的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加拿大的 Timothy Hodges 先生报告工作组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结果（UNEP/CBD/COP/10/5、UNEP/CBD/COP/10/5/Add.1、UNEP/CBD/COP/10/5/ Add.2、UNEP/CBD/COP/10/5/Add.3），但有一项理解，即将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这些报告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

39. 谨建议各区域集团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各次筹备会议的结果。

项目 2.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4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和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3 条第 1 款，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全环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10/6）。

41. 在本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份报告，前提是将在议程项目 4.10 下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

项目 2.3.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42. 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10/7 和 Add.1），供其审议。将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在审议关于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7 时审议报告所载信息。

43. 根据第 IX/34 号决定第 23 段提出的要求，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一份资料性文件，即一份概述了独立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09 年报告所载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 2010 年审计报告。

44. 根据以往惯例，建议设立预算联络小组，负责制订预算，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一通过的关于确定资金分配的优先考虑的指导，将请预算联络小组在会议的中期向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介绍其得出的结果。

三、 获取和惠益分享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

45.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三次会议，以便根据第 VII/19 D 号和第 VIII/4 A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完成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订和谈判。

46. 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9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了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在最近一次会议之前，还于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由共同主席主持的区域间非正式磋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收到并在议程项目 2.1 中提出这些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0/5/Add.1；UNEP/CBD/COP/10/5/Add.2；UNEP/CBD/COP/10/5/Add.3）。

47.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工作组同意将共同主席议定书草案作为附件一附在会议报告（UNEP/CBD/COP/10/5/Add.3）中，并说明案文未经商议，但体现了共同主席为阐释议定书草案各项内容所做的努力，不妨碍各缔约方对案文做进一步修正和补充的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拟议议定书

的文本均需在提交以获通过的会议前至少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根据该条款，执行秘书通过 2010 年 4 月 8 日第 2010-066 号通知，将议定书草案文本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48. 工作组还同意第九次会议休会，并于日后再蒙特利尔继续举行，以便在会议第一部分报告所附草案的基础上完成磋商。因此，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在蒙特利尔复会，在此之前还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报告见 UNEP/CBD/COP/10/5/Add.4。工作组审查了议定书草案案文，并且同意在区域间谈判小组于 9 月举行会议之后，于 10 月继续举行续会。第九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将提交缔约方大会 (UNEP/CBD/COP/10/5)。

49. 在此背景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所拟案文为基础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此外，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有关此事项的决定中确定《议定书》生效之前的各项安排。

四、 关于评价进展和支持实施的战略问题

项目 4.1.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国家报告审查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50. 根据第 23 条第 4(a)款以及第 VII/31 号决定制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审查将依据第四次国家报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建议。

51. 第 VIII/14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已收到 150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UNEP/CBD/COP/10/8 号文件利用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提出了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进展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0/8/INF/2 号文件是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最新综合，对上述 UNEP/CBD/COP/10/8 号文件进行了补充。

52. 在第 VIII/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在 2010 年公布。根据该决定以及科咨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进一步指导，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开幕之日，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正式发布，并且直接分发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联络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资料来源包括利用生物多样性指标跟踪 2010 年目标进展情况的结果；有关生物多样性状况、趋势和未来前景的科学研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以及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根据科咨机构的请求，提供了以所有联合国语文编写的、载有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关键信息的执行摘要 (UNEP/CBD/COP/10/8/Add.1)。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对今后执行《公约》的影响 (第 XIV/7 号建议)。¹

¹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纳入了关于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提供 2020 年目标进展情况审查的提案，将在议程项目 4.2 下予以审议。

53. 按照第 VIII/9 号决定（第 2 段），并依据执行秘书编写的进度报告（UNEP/CBD/WGRI/3/2, UNEP/CBD/COP/10/8 号文件进行了增订和总结），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包括深入审查《2002-2010 年公约战略计划》目标 1 和目标 4，并通过了第 3/1 号建议，其中特别载有关于能力建设的建议，以支持《公约》今后的执行工作。

54.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还审议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的必要性，并拟订了第 3/3 号建议，其中载有通过能力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建议。

55. 在该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如下建议：

- (a) 科咨机构第 XIV/7 号建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的执行工作的影响）；
- (b)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1 号建议（《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3 号建议（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发展）。

项目 4.2. 订正的《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56. 根据第 IX/9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计划在第十届会议上，依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审议通过修订和增订后的《公约战略计划》，同时考虑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对各项目标和相关指标的科学和技术审查。提交给这些会议的提案是执行秘书遵循第 IX/9 号决定确定的编制进程编写的，除其他外，其中涉及 42 个缔约方和 20 个组织提交的资料，以及 20 多次非正式磋商研讨会（UNEP/CBD/WGRI/3/3/Add.1）。《战略计划》的背景和理论基础源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分析。

57.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在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基础上审查了注重成果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及相关指标）及其在 2010 年之后可能的调整。科咨机构为拟议的任务说明及 5 项目标和 20 项具体目标分别制订了一些建议（UNEP/CBD/COP/10/3, 附件，第 XIV/9 号建议，附件），并且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利用这些建议（科咨机构第 XIV/9 号建议，第一部分）。科咨机构还审查了自第 VII/30 号决定中的次级目标和指标框架通过以来，生物多样性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编写了第 XIV/9 号建议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一些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涉及今后根据《公约》监测生物多样性，利用全球指标以及建立特设技术专家组（AHTEG）以就这些事项制订进一步的建议。

58.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根据 UNEP/CBD/WGRI/3/3 号文件拟订的最新《战略计划》，并考虑了上文所述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工作组编写的草案包括涉及以下内容且形成共识的案文：计划理论基础（第一部分）、各项目标和拟议的二

十项具体目标中的十项目标（第四部分）、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第五部分），以及支助机制（第六部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就远景（第二部分）、任务（第三部分）和其余十项具体目标（第四部分）编写了备选方案。工作组还拟订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3/5 号建议）。在通过工作组建议的同时，强调《战略计划》应体现在与调动资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更广泛的谈判中。²

59. 考虑到科咨机构和工作组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变化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其他评论，应科咨机构和工作组的要求³，执行秘书就拟议的《战略计划》目标和具体目标编制了一份最新的技术理论基础（UNEP/CBD/COP/10/9）。

60. 在该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如下建议：

(a) 科咨机构第 XIV/7 号建议（第二部分）（审查注重成果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可能的调整）；及

(b)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2010 年后《战略计划》的增订和修订）。

61.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 UNEP/CBD/COP/10/9 号文件所载订正后《战略计划》的最新技术理论基础。

62. 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参考增订和修订后的《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即《爱知名吉屋战略计划》。

2011-202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63.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第 3/12 号建议中提议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64. 因此，也请缔约方大会在此议程项目下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中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12 号建议（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项目 4.3. 《公约》的运作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65. 在有关《公约》运作的第 IX/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一系列有待第十届会议审议的问题，包括会议周期（第 2 至 3 段）、决定的审查和撤回（第 14 至 16 段），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第 8 至 13 段）。这些问题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解决。根据第 IX/9 号决定，将在第 3/6 号建议的基础上，合并审议会议周期和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还请缔约方大会在此议程项目下审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

² 主席指出，在建议草案开头和结尾处添加的括号并不意味着对其中的内容尚未形成一致意见，而是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在更广泛磋商的背景下对《战略计划》进行最后审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BD/COP/10/4，第 68 段））。

³ 见科咨机构第 XIV/7 号建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的脚注。

的建议（第 3/7 号建议）、关于科学政策互动平台的建议（第 3/4 号建议），以及科咨机构关于提高该机构效力的方式方法的建议（第 XIV/17 号建议）。第 IX/29 号决定还涉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第 18 段），此事项将在议程项目 7（行政和预算问题）下审议。

A. 包括会议周期和缔约方大会工作安排在内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66. 在第 IX/9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根据增订和修订后的《战略计划》和 2010 年以后的会议周期，审议 2010-2022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67. 根据第 IX/9 号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订了第 3/6 号建议（第一部分），提出了 2010-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与拟议的增订和修订后《战略计划》同期。该建议列出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需要解决的问题。关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工作组没有提出具体建议，而是提议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一或第十二届会议上解决此事。工作组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改进其按照第 IX/29 号决定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拟订的关于今后会议周期备选办法的综合报告（UNEP/CBD/WGRI/3/11）所做的分析。最初的报告为 UNEP/CBD/COP/10/10/Add.1 号文件，UNEP/CBD/COP/10/10 号文件提供了更多信息作为补充。后者还包括了 2011-2012 年期间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68. 在此议程分项下，请缔约方大会：

(a) 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6 号建议（2011-2020 年《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和工作安排），并考虑 UNEP/CBD/COP/10/11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

(b) 注意 UNEP/CBD/COP/10/10 号文件所载 2011-2012 年期间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B. 第五次国家报告

69. 第 V/19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提交其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隔届常会审议。因此，第五次国家报告应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为使各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报告，缔约方大会有望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确定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日期，并通过报告编写准则。

70. 根据第四次和更早的国家报告的经验，执行秘书制订了针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UNEP/CBD/WGRI/3/6 和 UNEP/CBD/WGRI/3/6/Add.1）。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注意到了准则草案，并请执行秘书在考虑工作组意见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改进（第 3/7 号建议第一部分）。为此，执行秘书已编制了 UNEP/CBD/COP/10/11 号文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准则）。

71. 工作组还拟订了第 3/7 号建议（第二部分），将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第五次报告的最后期限，规定了报告范围和内容纲要，并且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实体为报告的编制提供支持。

72. 在此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

(a) 审议通过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 (国家报告: 经验审查和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第二部分); 以及

(b) 审议批准载于 UNEP/CBD/COP/10/11 号文件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

C. 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的科学政策互动平台

73. 注意到有必要改进主要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利益的科学信息, 以加强科咨机构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第 IX/15 号决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意召开一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会议, 以考虑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问题的高效的国际科学政策互动平台, 并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公约》执行和工作安排的影响, 包括对《战略计划》的影响, 以及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74. 工作组在其第 3/4 号建议中注意到迄今所举行的两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会议的成果, 欢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就此事项做出的决定, 并鼓励参加 2010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三次, 也是最后一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特设会议。此外,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第三次暨最后一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特设会议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平台方面的成果, 及其对《公约》执行和工作安排的影响, 特别是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 (第 5 段)。”

75. 第三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特设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并就这一拟议平台的主要构成部分达成一致意见。会议还建议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其结论, 并采取适当行动建立该平台。釜山会议的报告附于 UNEP/CBD/COP/10/12 号文件。

76. 在此议程分项下, 请缔约方大会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4 号建议 (第 5 段), 审议第三次暨最后一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特设会议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平台方面的成果及其对《公约》执行和工作安排的影响, 特别是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决定草案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

D.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效力的方式方法

77. 科咨机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提高其效力的方式方法的提案, 并就此拟订了第 XIV/17 号建议。就与该议程项目其他分项有关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多种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这些分项包括: 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自愿报告的格式 (分项 b); 与其他公约的科学机构举行联合会议的提议 (分项 a); 工作方式的升级, 可能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互动平台的关系 (分项 c); 2011-2012 年科咨机构会议的次数 (分项 a); 以及涉及财政资源的诸多事项。科咨机构还请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说明科咨机构在审议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方面的任务。

78.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分析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特别是第 VIII/10 号决定，查明建议中可能存在的不一致和重复，从而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解决。鉴于此事项涉及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所有建议，将在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中加以解决。

79. 在此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

(a) 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科咨机构第 XIV/14 号建议（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效力的方式方法）；以及

(b) 进一步说明科咨机构在审议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方面的任务。

E.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80. 在第 IX/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对（第 VIII/10 号决定通过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统一工作方式进行补充，增加了一些内容，包括确定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程序。因此，执行秘书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提案，并在之后就所有提案的汇编提出意见。

81. 科咨机构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审查了这一进程的成果，拟订了第 XIV/16 号建议，提议在现有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某些与海洋酸化和海洋噪音有关的问题，而无需将其作为单独问题列入科咨机构议程。关于如何提供与综合生物学和地质工程学及其对地面臭氧的影响有关的信息，科咨机构提出了多种备选办法。

82. 在此议程分项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科咨机构第 XIV/7 号建议（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F. 决定的撤回

83. 在第 IX/29 号决定第三部分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各项决定通过后，每间隔八年对各项决定和决定的组成部分继续进行审查并视情况予以撤回，同时注意避免撤回尚未得到执行或在以后的决定中未得到反映的指导原则和决定。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审查的间隔期间重新进行审议（第 14 段）。关于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做决定，请执行秘书就撤回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第 15 段）。

84. 执行秘书通过 2010 年 4 月 9 日的一份通知，将建议提交给了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了来自中国、欧洲联盟、墨西哥和菲律宾的评论。秘书处慎重考虑了所有评论，并视情况反映在 UNEP/CBD/COP/10/INF/1 号文件所载对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全面审查文件中。为便于参考，该文件列出了秘书处初始建议的理论基础，还提供了这四个缔约方响应通知要求所做评论的说明。这些评论包括了一些关于保留某些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建议。为与以往惯例保持一致，这些评论相应地体现在了关于撤回决定草案的订正建议中。在新建议中，有一个缔约方还在其评论中提议撤回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新增的决定组成部分。这些评论均反映在全面审查文件以及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关于撤回决定草案的订正建议清单中。

85. 在此议程分项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通过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关于撤回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做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建议。

项目 4.4. 调动资源战略

86. 缔约方大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8-2015 年间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第 IX/11 B 号决定)。

87. 在该决定第 5 段中, 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情况, 并由执行秘书编制与这些目标相关的必要文件。因此, 执行秘书根据《战略》第 14 段编制了 UNEP/CBD/COP/10/13 号文件, 侧重于目标 1、3、4、6 和 8 的执行, 其中包括就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情况发布定期全球监测报告的提议 (《战略》第 15 段)。

88. 在第 IX/11 B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定一项实现调动资源战略所载战略目标的具体活动和举措和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清单 (决定第 8 段)。这项工作是在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包括关于具体目标和/或指标的资料) 和执行秘书编制的汇编的基础上进行的。工作组就此事项拟订了第 3/8 号建议, 其中包括有关具体国家执行战略的建议以及具体活动和举措清单。不过, 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或具体目标, 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89. 缔约方大会还请工作组确定关于有创意财务机制的一系列备选方案和政策建议 (决定第 9 段)。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注意到了创意财务机制国际讲习班的记录报告 (UNEP/CBD/WGRI/3/INF/5)。因此, 工作组拟订了第 3/9 号建议。建议包含了针对极少数问题的括号内内容, 其中包括拟议的绿色发展机制。

90. 在此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确定并通过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如下建议: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第 3/8 号建议 (实现调动资源战略所载战略目标的具体活动和举措, 包括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或指标, 以及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 同时考虑到载于 UNEP/CBD/COP/10/13 号文件的执行秘书关于定期全球监测报告的提议;

(b)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第 3/9 号建议 (关于有创意财务机制的政策备选方案); 以及

(c)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3 号文件拟订的补充建议。

项目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

91. 在第 VIII/11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及 2005-2010 年工作方案, 并请执行秘书编写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此外, 在第 IX/30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强调各缔约方、相关伙伴以及执行秘书的优先活动, 同时考虑到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受到国家和全球各级现有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制约, 包括秘书处。

92. 在此项目下，执行秘书经与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编制了一份进度报告（UNEP/CBD/COP/10/15）。该报告还注意到了关于《公约》执行以及经增订和修订的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的建议中有关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相关建议。

93. 请缔约方大会审查 UNEP/CBD/COP/10/15 号文件，并在必要时以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草案为基础提出建议。

项目 4.6. 技术转让和合作

9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请执行秘书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气候技术倡议（第 VIII/12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在第 IX/14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中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执行秘书和相关伙伴组织合作筹备的基础上，审查预期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所包含的备选活动及其结构、职能和管理，以及倡议主办机构的选择标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95. 因此，工作组拟订了第 3/11 号建议，其中列出了拟议倡议的性质和范围，并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资料。关于拟议倡议是否应为自愿性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96. 除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外，依据第 IX/14 号决定开展的其他技术转让和合作工作的进度报告载于 UNEP/CBD/COP/10/21 号文件。

97. 在此议程分项下，请缔约方大会最后确定并通过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11 号建议（进一步审议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项目 4.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8. 2002 年通过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第 VI/9 号决定，附件），其终极目标是停止目前不断发生的植物多样性丧失。在第 IX/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进一步制定和执行 2010 年以后的战略，包括以更广泛的新战略计划为背景和按照该计划增订现行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和新出现的对植物多样性的环境挑战。

99. 因此，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参照《植物保护报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次国家报告和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更多资料，提出综合增订《全球战略》的提案。相应地，执行秘书在一系列会议、网上磋商以及同行审议基础上制订了关于综合增订 2010 年后《战略》的提案，包括对 2002 年通过的注重成果的具体目标的修订和增订，并提出了调整具体目标的技术理论基础（UNEP/CBD/SBSTTA/14/9）。

100.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这些提案并拟订了第 XIV/8 号建议，在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增订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提案。

101. 考虑到科咨机构提出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变化，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其他评论，执行秘书对拟议的《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技术理论基础进行了增订（UNEP/CBD/COP/10/19）。

102. 在此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

(a) 审议并通过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科咨机构第 XIV/8 号建议（关于增订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提案）；以及

(b) 注意增订后的订正《全球战略》的技术理论基础（UNEP/CBD/COP/10/19）。

项目 4.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103. 在第 IX/3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为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所做的贡献，并请各缔约方加倍努力，利用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制订的“行动议程”，实现（第 VIII/6 号决定通过的）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目标。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制订适当的指标以确定其影响。

104. 在此项目下，执行秘书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制订了一份进度报告（UNEP/CBD/COP/10/17）。该文件还提出了关于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初步报告。

105. 在此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通过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10/16 号文件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项目 4.9.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包括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城市与生物多样性以及南南合作

106. 缔约方大会一贯强调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以及所有重要团体的有关利益方开展合作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合作关系到《公约》的每个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因此，针对这些方面的合作活动或安排被放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处理。本议程项目重点关注一般性的合作活动，即那些涉及第 IX/27 号决定的《公约》后续行动下的多个工作领域以及新的合作领域的活动。

107. UNEP/CBD/COP/10/17 号文件提出了一份有关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合作的报告，UNEP/CBD/COP/10/18 号文件则提出了一份有关有关利益方和主要团体参与情况及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报告。

A.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的一般问题

108. 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10/17）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与合作伙伴组织一起执行合作

备忘录和联合工作方案方面的最新情况。它还提供了一份有关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报告。会议的完整报告将作为一份资料性文件提供。

109. 在此议程分项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10/17 号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B. 促进商业界的参与

110. 在第 IX/26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商业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商业界和民间社会需要为在各级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发挥作用, 并欢迎应由秘书处实施的优先行动的框架(决定附件)。优先行动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载于 UNEP/CBD/COP/10/18 号文件。

111.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并在第 3/2 号建议中提出了有关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112. 在此议程分项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2 号建议(促进商业界的参与)。

C. 促进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

11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28 号决定中强调了促进城市和地方当局参与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并请各缔约方进一步促进城市和地方当局的参与。

114. 作为 2007 年《库里提巴宣言》和 2009 年《波恩行动呼吁书》的后续行动, 城市和地方当局协会、联合国各机构、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起了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 以此作为一个合作平台, 协助地方执行《公约》并合作制订符合国家政策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测试工作也在稳步推进, 该指标将被作为依照《公约》指标框架对地方当局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的工具。UNEP/CBD/COP/10/18 号文件提供了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115. 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同时, 将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爱知/名古屋举行的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以及计划在会议高级别部分开展的缔约方大会代表团与市长之间的对话也有望为该项目做出贡献。

116. 在此议程分项下, 请缔约方大会考虑审查并通过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10/18 号文件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

D. 南南合作

117.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的第 IX/25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 与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合作, 编制了一份关于南南合作的多年期行动计划, 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而保护地球上的生命, 并促进获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报告多年

期行动计划的编制情况，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间隙组织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

118. 考虑到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倡议，继任主席和七十七国集团秘书处、公约秘书处以及南南合作专家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200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南南交换会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于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合作开展了该计划的编制工作。计划的最终版本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二次南南合作专家会议上生效，与此次会议同时召开的，还有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载有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草案的说明 (UNEP/CBD/COP/10/18/Add.1)，并提供了一份有关秘书处、各缔约方和各组织所开展相关行动的概述。

119. 在七十七国集团的支助下，将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举办第一次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论坛也将有助于缔约方开展审议工作。

120. 请缔约方大会在 UNEP/CBD/COP/10/18/Add.1 号文件所载草案的基础上，审议批准南南合作多年行动计划草案，同时顾及 10 月 17 日举办的论坛的成果。大意如此的建议草案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

E. 性别问题主流化

121.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制定表示欢迎 (第 IX/24 号决定)。有助于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因素已被纳入经增订和修订的《公约战略计划》草案。UNEP/CBD/COP/10/18 号文件记录了秘书处为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122.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 UNEP/CBD/COP/10/18 号文件的有关部分。

项目 4.10. 财务机制：对有效性和指导意见的第四次审查

1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 (第 III/8 号决定，附件) 列出了五个主要条款：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财务机制有效性审查、资助要求的确定以及秘书处内部的合作。执行秘书已就这一主题编制了题为“财务机制”的文件 (UNEP/CBD/COP/10/14)。

124.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一份关于 2010-2014 年利用全环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供第五次增资期间审议 (第 IX/31 B 号决定)。第五次增资于 2010 年 5 月完成 (见全环基金报告，UNEP/CBD/COP/10/6)。缔约方大会还决定继续研究提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有效性的方式方法 (第 2 段)。此外，在第 IX/31 C 号决定 (第 3 段) 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对审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关于精简后的指导的建议，并参照这些建议，审议关于新指导的要求。工作组为此编制了第 3/10 号建议，该建议设想缔约方大会将通过以执行秘书编制的草案为基础编写的全环基金综合指导。综合指导载于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

125. 在第 IX/31 A 号决定第 5 (c)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编制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执行秘书发布通知，请各缔约方提交其根据各自增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未来资金需求评估结果，已经收到了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德国、秘鲁和卡塔尔的呈件。收到的呈件已张贴到公约的网站上 (<https://www.cbd.int/financial/>)，并被录入一份资料性文件 (UNEP/CBD/WGRI/3/INF/5)。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呈件编制了任务范围草案，载于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

126.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有关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进行了审议（第 IX/31 A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全环基金理事会协商，编制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四次审查任务范围，包括有关费用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执行秘书为此编制了一份提案草案，并已提交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该提案载于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

127.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如下建议：

-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10 号建议（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审查）；
- (b)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所载分析提出的关于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的建议；
- (c)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所载分析提出的、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的建议；以及
- (d) 执行秘书根据 UNEP/CBD/COP/10/14 号文件所载分析提出的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的建议。

五、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128. 根据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二），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以及以下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区。此次深入审查根据第 VIII/15 号决定附件三提供的指导方针展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对此次审查进行审议。深入审查的成果载于科咨机构的报告 (UNEP/CBD/COP/10/3)，并将在以下议程项目中得到进一步阐述。

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29. 科咨机构根据 UNEP/CBD/SBSTTA/14/3 号文件和 UNEP/CBD/SBSTTA/14/INF/3 号文件对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进行了审议。科咨机构的审查结果见第 XIV/2 号建议。

130.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并请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制定提案，加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水之间的联系的建议。提案载于 UNEP/CBD/COP/10/20 号文件。

131.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2 号建议（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UNEP/CBD/COP/10/20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秘书提案。

项目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32. 科咨机构根据 UNEP/CBD/SBSTTA/14/4 号文件，对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进行了审议。

133. 在第 IX/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一）编制有关破坏性渔捞方法、不可持续的渔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海洋肥化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综合科学报告；并（二）组织两个有关以下内容的专家讲习班：（a）确定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地区；和（b）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科学与技术层面的问题。这些活动的结果载于 UNEP/CBD/SBSTTA/14/4 号文件，已经科咨机构审议。

134. 科咨机构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XIV/3 号建议，除涉及深入审查外，该建议还包括以下内容：确定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地区以及与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层面的问题；破坏性渔捞方法、不可持续的渔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影响；海洋肥化的影响；海洋酸化的影响；以及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的影响。科咨机构还就一些问题提交了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建议包括两个附件：一份关于工作方案业务目标 2.4 的活动指示清单和一份关于如何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指导方针。

135.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所载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3 号建议（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项目 5.3. 山区生物多样性

136. 科咨机构根据 UNEP/CBD/SBSTTA/14/2 号文件，对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进行了审议。

137.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确定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机会和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方法，并通过了第 XIV/1 号建议。

138. 在本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科咨机构第 XIV/1 号建议 (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项目 5.4. 保护区

139. 2004 年的第 VII/28 号决定通过了保护区工作方案。在该决定的第 28 段中, 缔约方大会决定在 2010 年之前的每一届会议上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查了 2006-2008 年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了第 IX/18 号决定。在该决定第 25 段中, 缔约方大会确定了为在第十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工作方案做好准备的进程, 并请执行秘书筹备审查工作, 提出加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 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140. 为此,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UNEP/CBD/SBSTTA/14/5 和 Add.1 号文件, 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科咨机构提出了加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 并通过了第 XIV/4 号建议。

141.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框架,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执行秘书参照 UNEP/CBD/SBSTTA/14/5/Add.1 号文件所载框架草案、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上的呈件以及通过电子论坛和其他手段开展的进一步磋商 (见 2010 年 6 月 14 日第 2010-117 号通知和 <http://www.cbd.int/protected/collaboration/>) 编制了该框架。订正框架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

142. 在本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如下内容:

- (a)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 号建议 (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以及
- (b)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工作方案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框架。

项目 5.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43. 《公约》第 10 条涉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可持续利用还是《公约》三大目标之一, 并在所有工作方案、若干跨领域问题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中都有所体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144.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UNEP/CBD/SBSTTA/14/7 号文件, 对可持续利用活动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进行深入审查, 并通过了第 XIV/6 号建议。已将丛林野味联络组编制的关于努力以更可持续的方式利用丛林野味的国家和国际级建议纳为该建议的附件。该建议包括两份提案, 一份旨在建立可持续利用农业和林业包括非木材林业产品特设技术专家组, 另一份则涉及“里山倡议”。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征求缔约方对专家组职权范围的意见, 并提交一份订正职权范围,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45. 在本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如下内容:

- (a) 科咨机构第 XIV/6 号建议 (深入审查《公约》第 10 条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工作的执行情况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以及
- (b) 可持续利用农业和林业包括非木材林业产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项目 5.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46. 在筹备依照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计划, 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跨领域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开展深入审查时,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X/16 B 号决定第 3 段中要求深入审查应包括个案研究、良好做法的实例和从活动、工具和方法得到的经验教训, 以便加强国家和酌情加强地方各级为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协同增效。

147.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三份说明 (UNEP/CBD/SBSTTA/14/6 及 Add.1 和 2) 开展了深入审查。此外, 还考虑到了其他深入审查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面。

148. 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XIV/5 号建议, 除其他外, 该建议欢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并在其所得结论的基础上, 就下列专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 减少影响;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适应办法;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缓解办法; 减少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及评价和奖励措施的影响。根据第 IX/17 号决定的要求, 该建议还涉及气候变化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并作为备选方案, 纳入了关于制定里约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提案。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就可能的联合活动咨询缔约方, 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因此, 执行秘书组织了一次在线磋商, 结果将在 UNEP/CBD/COP/10/23 号文件中发布。

149. 除科咨机构的审查工作外, 第 IX/16 号决定还呼吁制定一份具体提案, 说明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 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该决定还要求编制一份有关《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的报告, 以期确定它如何支持里约三项公约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协同增效。执行秘书已与相关伙伴合作编制了解决这些问题的 UNEP/CBD/COP/10/22 号文件。

150. 将向各缔约方提供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151. 在本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如下内容:

- (a)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5 号建议 (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同时顾及有关可能的联合活动的磋商结果 (UNEP/CBD/COP/10/23); 以及

(b) 同样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执行秘书所提建议的新增部分, 内容涉及在 UNEP/CBD/COP/10/22 号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关于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的提案。

六、 缔约方大会决定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项目 6.1. 农业生物多样性

152. 在第 IX/1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并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一) 查明包括临时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内的适当方法或手段及包括现有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 以便客观地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第 6 段); (二)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问题, 进一步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32 段); 和 (三) 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编写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共同工作计划(第 37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审议(UNEP/CBD/SBSTTA/14/11 号文件)。第(二)点在关于可持续利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见上文项目 5.5), 其他各点在本项目下审议。

153. 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XIV/10 A 号建议⁴, 该建议主要涉及本公约、粮农组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领域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54. 在本议程项目下,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0 A 号建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所列请求的后续行动)。

项目 6.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55.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第 IX/17 号决定要求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对多个项目进行审议, 其中包括: (一) 加强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畜牧业和农业利用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 (二) 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提议, (三) 进一步发展进度报告第 29 和第 30 段所列活动并审议有关未来行动的提议(UNEP/CBD/COP/9/19), 特别是与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定值和报酬有关的活动, 以及(四) 汇编关于干旱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并拟订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干旱备选管理办法, 包括早期预警系统的提议。

156. 此外, 该决定还通过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研究报告提出的缺水地区的界定办法, 但须在其中增加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热带森林。如专题工作方案进度报告(UNEP/CBD/COP/10/20)所述, 已经在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开展进一步工作后对这一界定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文件还包括一份有关秘书处根据第 IX/17 号决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报告。

⁴ 科咨机构的第 XIV/10 B 号决定涉及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内容, 而这些内容属于议程项目 6.4 的范畴。如拟议的工作安排(下文附件二)所建议的那样, 将在工作组的同一届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

157. 最后，该决定还呼吁编制关于把气候变化相关活动进一步纳入工作方案的提议。不过，将在关于深入审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跨领域问题的议程项目 5.6 下对这项请求进行审议（第 XIV/5 号建议）。

158.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XIV/11 号建议，该建议主要涉及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与畜牧业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干旱管理和相关计划等事宜。

159.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就里约各公约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咨询各缔约方。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介绍了关于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包括通过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提案（UNEP/CBD/COP/10/22）。该说明解决了上述问题，并已在议程项目 5.6 下分发。

160.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 (a)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1 号建议（审议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有关的提案）；以及
- (b) 修订后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界定办法（UNEP/CBD/COP/10/20）。

项目 6.3. 森林生物多样性

161.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根据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对扩大的工作方案进行的深入审查，通过了第 IX/5 号决定，该决定促请各缔约方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开展能力建设。第 IX/5 号决定还列举了人为造成的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几大威胁，应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这些威胁包括对森林产品和资源无管制和不可持续的利用（包括对森林猎物不可持续的猎取和交易及其对非目标猎物的影响）、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沙化加剧、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生境支离破碎、环境退化、森林火灾和外来侵入物种等。

162. 在第 IX/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 (a) 探讨是否能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工作计划；
- (b)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缔约方和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及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所提供的现有概念和定义的基础上，澄清关于能够反映适于报告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的适当水平上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森林和林木种类的定义；并
-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163. 经与国家联络点协商后，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关于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4）。

164.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并通过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事项的第 XIV/12 号建议。

165. 执行秘书的《公约》专题工作方案进度报告 (UNEP/CBD/COP/10/20) 还提出了一份关于落实第 IX/5 号决定的其他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的进度报告。

166. 在该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2 号建议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合作以及关于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与林木种类定义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项目 6.4.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167.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鼓励分享与监测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关的信息，分享关于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召开关于可持续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的区域讲习班。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审议区域讲习班的报告以及上述资料汇编，并就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68. 为此，科咨机构在 UNEP/CBD/SBSTTA/14/12 号文件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XIV/10 B 号建议。在该建议的许多方面，都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中保留了许多备选方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69.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0 B 号建议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

项目 6.5. 外来侵入物种

170. 缔约方大会已经逐步查明、澄清和解决了国际管制框架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在第 IX/4 A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特别邀请大量组织来填补某些漏缺，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就该事项和其他问题与各组织开展合作。执行秘书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 (UNEP/CBD/COP/10/21) 提供了有关这些请求的后续行动的信息。第 IX/4 A 号决定还呼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这一特定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整理最佳做法，并要求科咨机构考虑成立一个有关该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171.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有关该问题的说明 (UNEP/CBD/SBSTTA/14/16/Rev.1)，审议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并通过了第 XIV/13 A 号建议。除其他外，该建议成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方法。科咨机构还在第 XIV/13 B 号建议中就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提出了建议。

172.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深入审查了其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
(一) 对各种资源和机会进行系统分析，以满足能力需要；并(二) 报告该决定和第 VIII/2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已将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信息汇编成册，并在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UNEP/CBD/COP/10/21)中发布。

173.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如下内容：

- (a) 科咨机构第 XIV/13 A 号建议(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侵入物种)；
- (b) 科咨机构第 XIV/13 B 号建议(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
- (c) 执行秘书根据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UNEP/CBD/COP/10/21)编制的进一步建议。

项目 6.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74. 在第 IX/2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套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的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并请执行秘书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报告在这些事项中取得的进展。此外，它还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协商，拟定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的规划活动，并将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筹集资金一事列入今后可能会在科咨机构会议或其他会议的空隙期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

175. 科咨机构审查了执行秘书提供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14/15)，并拟订了第 XIV/14 号建议。

176. 协调机制和秘书处在科咨机构会议间隙组织召开了一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专题讨论会，随后即召开了协调机制第九次会议。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UNEP/CBD/COP/10/21)提供资料介绍了这些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第 IX/22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所提各项要求的最新执行情况。

177. 在本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4 号建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求评估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以及优先事项的确定)。

项目 6.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78. 根据第 IX/13 A 号决定第 5 段，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六次会议。

179. 工作组最终确定了一项关于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的建议(6/1)，内容包括：(a) 能力建设努力，(b) 进行沟通交流，开发机制和工具，方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的情况，包括通过自愿基金，以及(d) 其他举措。

180. 工作组还最终确定了一项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的建议 (6/2) 。

181. 工作组通过了第 6/3 号建议，并进一步完善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守则载于本建议的附件。

182. 工作组在第 6/4 号建议中提出了一份多年期工作方案，该方案对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增加了一个新要点，即第 10(c)条（符合可持续利用要求的习惯使用方式）；并决定工作组的会议应就各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进行深入对话。第七次会议上的实际对话主题尚待确定。在该建议中，工作组还通过了两个有关传统知识的附加指标；建议召开地方社区代表专家会议，以收集有关地方社区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公约工作的意见建议；决定与知识产权组织和相关机构合作，完成其传统知识文件编集工具包；并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建议。

183. 工作组还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了一些意见。

184. 在本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UNEP/CBD/COP/10/2)：

- (a) 第 6/1 号建议（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 (b) 第 6/2 号建议（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
- (c) 第 6/3 号建议（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与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 (d) 第 6/4 号建议（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项目 6.8. 奖励措施

185.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关于消除和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研讨会，以收集、交流和分析信息，包括在查明并消除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的具体实际经验方面的个案研究、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确定来自不同区域的数目有限的良好做法个案，供科咨机构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查（第 IX/6 号决定，第 6 段）。据此，执行秘书举办研讨会，并向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报告（UNEP/CBD/SBSTTA/14/17 和 UNEP/CBD/SBSTTA/14/INF/26）。

186. 科咨机构还编制了第 XIV/15 号建议，除其他外，该建议鼓励传播此次国际研讨会上提出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个案，并提出了一些其他建议，以推动根据《公约》各项奖励措施开展的工作。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提供额外信息，补充国际研讨会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详见 UNEP/CBD/COP/10/24 号文件。

187. 为贯彻落实第 IX/6 号和第 VIII/25 号决定，除国际研讨会外，还开展了其他一些与奖励措施有关的工作。UNEP/CBD/COP/10/21 号文件载有这些工作的进度报告。

188. 在本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

(a) 审议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V/15 号建议（奖励措施），同时顾及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UNEP/CBD/COP/10/21）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

(b)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查明并消除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信息和良好做法个案的说明（UNEP/CBD/COP/10/24）。

项目 6.9.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89. 按照惯例，在项目 4.3 (e)（公约的运作）下审议该项目。

七、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 2011-2012 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预算

A. 2011-2012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0. 在本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通过 2011-2012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便解决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附属机构会议和秘书处的核心行政费用。

191. 缔约方大会将收到供其审议和批准的 BY 信托基金核心预算的三份替代方案以及一份针对《公约》BE 和 BZ 自愿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UNEP/CBD/COP/10/25）。同过去一样，作为本文件附件提出的各缔约方向预算捐款的数额，依据的是联合国费用分摊所使用的经费分摊比额表。执行秘书关于详细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解释了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活动和资源需要方面的详细资料（UNEP/CBD/COP/10/25/Add.1），各表格载列的是《公约》信托基金的现状、2008 年的财务报表和 2009-2010 两年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已作为资料性文件散发。

192.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规定“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因此，有必要查明可分开支付的秘书处的费用和属于《公约》和《议定书》的共同的费用。鉴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在贴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应将作为议定书的下一个两年期可以分开支付的费用通过的预算向缔约方大会做出通报。

193. 在第 IX/34 号决定第 3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设法了解利用东道国货币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由其做出决定。执行秘书已遵照这项要求编写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并拟定了缔约方大会可采取的行动。已将该文件作为 UNEP/CBD/COP/10/5 号文件的附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B. 审查和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194. 在第 IX/29 号决定第五部分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当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并促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将修订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95. 截至本文件提出之日，仍未就经订正的环境规划署与执行秘书之间的行政安排达成一致。任何在本文件之日以后提出的经修订的行政安排都将提交缔约方大会。

八、 最后事项

项目 8.1. 其他事项

196.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 IV/16 号决定第 7 段，审议所提出并经认可予以讨论的其他事项。

项目 8.2. 通过报告

197. 请缔约方大会根据报告员编制的报告草案以及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其第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会议高级别部分以及与此次会议同时组织的其他活动的成果编入其报告附件。根据惯例，请缔约方大会授权报告员在会后根据主席的指示并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最后报告。

项目 8.3. 会议闭幕

198.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左右闭幕。随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东道国将举办闭幕招待会。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临时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文件名称
UNEP/CBD/COP/10/1	1.3	临时议程
UNEP/CBD/COP/10/1/Add.1	1.3	临时议程的说明
UNEP/CBD/COP/10/1/Add.2	多个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决定草案
UNEP/CBD/COP/10/2	2.1、多个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0/3	2.1、多个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10/4	2.1、多个*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10/5	2.1、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最后报告
UNEP/CBD/COP/10/5/Add.1	2.1、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0/5/Add.2	2.1、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0/5/Add.3	2.1、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一部分报告
UNEP/CBD/COP/10/5/Add.4	2.1、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第二部分报告
UNEP/CBD/COP/10/6	2.2、4.10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10/7	2.3、7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UNEP/CBD/COP/10/8	4.1	《公约》的执行情况：《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UNEP/CBD/COP/10/8/Add.1	4.1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执行摘要）
UNEP/CBD/COP/10/9	4.2	修订和增订后的《战略计划》：技术原理及拟议的阶段目标和指标
UNEP/CBD/COP/10/10	4.3 (a)	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文件名称
UNEP/CBD/COP/10/10/Add.1	4.3 (a)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和工作安排——备选方案分析
UNEP/CBD/COP/10/11	4.3 (b)	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
UNEP/CBD/COP/10/12	4.3 (c)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有关利益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UNEP/CBD/COP/10/13	4.4	2008-2015年期间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执行情况审查（目标1、3、4、6和8）
UNEP/CBD/COP/10/14	4.10	财务机制
UNEP/CBD/COP/10/15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及资料交换所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CBD/COP/10/16	4.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UNEP/CBD/COP/10/17	4.9 (a)	与其他公约及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UNEP/CBD/COP/10/18	4.9 (b)	有关利益方和主要团体的参与及性别问题主流化
UNEP/CBD/COP/10/18/Add.1	4.9 (d)	南南合作行动计划
UNEP/CBD/COP/10/19	4.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原理、更新理由及拟议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
UNEP/CBD/COP/10/20	5 和 6	专题工作方案进度报告
UNEP/CBD/COP/10/21	5 和 6	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
UNEP/CBD/COP/10/22	5.6	关于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包括通过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提案
UNEP/CBD/COP/10/23	5.6	关于里约各公约可能开展的联合行动的磋商综述
UNEP/CBD/COP/10/24	6.8	关于查明并消除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信息和良好做法个案
UNEP/CBD/COP/10/25	7	《公约》及其《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
UNEP/CBD/COP/10/25/Add.1	7	按方案和次级方案分列的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详情

附件二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1 会议开幕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通过议程 1.4 工作安排 1.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6 未决问题 2.1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2.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2.3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2009-2010两年期《公约》工作方案预算		
下午3时至6时		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5.3. 山区生物多样性	4.1. 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4.2. 订正的战略计划、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
10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3. 《公约》的运作，包括2011-2022年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 6.9.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下午 3 时 至 6 时		5.4. 保护区 5.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4.4. 调动资源战略 4.10. 财务机制：对有效性和指导意见的第 四次审查
10 月 20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5.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4.5.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 4.6. 技术转让和合作
下午 3 时 至 6 时		6.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6.3. 森林生物多样性	4.8.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国际生物多样 性年
10 月 21 日，星期 四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6.1. 农业生物多样性 6.4.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4.9.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包括商业与生 物多样性、城市与生物多样性以及 南南合作
下午 3 时 至 6 时		6.5. 外来侵入物种 6.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4.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0 月 22 日，星期 五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6.8. 奖励措施	6.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下午3时至6时	审查各工作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联络组及预算问题联络组的进展情况，随后召开工作组会议	继全体会议后： (未决事项)	继全体会议后： (未决事项)
下午6时	林内乌斯讲座		
10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0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0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0月28日，星期四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四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 至 6 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0 月 29 日, 星期 五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没有安排会议)	(没有安排会议)	(没有安排会议)
下午 3 时 至 6 时	3.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续)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 2009-2010 两年期 《公约》工作方案预算 (续) 审议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1.7.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1. 其他事项 8.2. 通过报告 8.3. 会议闭幕		
下午 6 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东道国举办的闭幕 招待会		